

驻华使团办理外交车辆 和相关证件业务指南

(201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使团事务办公室

目 录

一、外交车辆管理办法	1
二、外交车辆准驾证申办指南	13
三、常见知识问答	17
四、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流程	30
(一) 车辆进境	32
(二) 中国境内购车	37
(三) 上传保单 (定期检验)	43
(四) 车辆变更登记/备案	45
(五) 车辆转让	51
(六) 车辆转入	55
(七) 车辆转出	59
(八) 车辆解体报废	63
(九) 车辆换牌	68
(十) 补领车牌	72
(十一) 车辆报失	74
(十二) 车辆复运出境	76
(十三) 补、换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	79
(十四) 申办、换领中国驾驶证	82
(十五) 申办外交车辆准驾证	84
五、常用联系方式	86

一、外交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便于外国驻华使馆（以下简称“使馆”）和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使馆人员”）代表其国家有效地履行职务，加强和规范外交车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交车辆，是指使馆和使馆人员为满足在华工作、生活需要，从中国境外进境或者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外交车辆号牌的机动车辆。外交车辆分为使馆公务用车和个人自用车辆。

第三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手续，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一）申请车辆进出境或者在中国国内购买外交车辆，办理外交车辆注册登记、变更、转移和注销登记手续，补换领外交车辆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的，应当事先报经外交部核准，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外交车辆的注册登记手续应当在使馆所在地办理。

(三) 各使馆应当向外交部和主管海关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在外交部备案的使馆印章和 1 至 3 名使馆授权人姓名、职务以及签字式样应当与在主管海关部门备案的以上内容保持一致；办理外交车辆手续时，所有文书上的印章和签字应当与备案一致。

(四) 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应当将名下外交车辆的有关投保信息备案至外交部。

第四条 外交车辆数量和相关技术参数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 外交车辆实行总量控制、逐辆审批的管理原则。

(二) 使馆公用车辆数额不得超过该使馆外交人员数量。

(三) 外国驻华大使名下可注册 2 辆自用车辆，其他外交人员每位名下限注册 1 辆自用车辆，行政技术人员每户限注册 1 辆自用车辆。

(四) 经外交部确认为实行公车制的使馆，其公用车辆的数额可占用该使馆所属个人自用车辆的余额。

(五) 使馆或者使馆人员依据使馆所在地规定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新购摩托车占用公用或者个人自用的外交车辆数额。

(六) 新注册外交车辆的技术参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其类型、排量等应当与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公务需要相符。

第五条 外交车辆的环保要求、安全技术检验、保险和报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一) 外交车辆应当同时达到国家机动车环保标准和所在地方的排放标准。

(二) 外交车辆应当按规定接受定期环保和安全检验，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三) 外交车辆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四) 外交车辆达到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应当报废或者运送出境。

第六条 外交车辆免纳有关的捐税。

(一) 使馆和外交人员进境的外交车辆以及行政技术人员到任 6 个月内进境的外交车辆，免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进口环节税。

(二) 使馆和使馆人员购置外交车辆免纳或者退还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

(三) 使馆和使馆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手续免纳车船税。

(四) 使馆和使馆人员可为外交车辆办理车用燃油退税。

第七条 外交车辆号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外交车辆号牌采用统一的式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二) 外交车辆应当悬挂与登记信息相符的外交车辆号牌（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伪造、变造、转借、租售。

(三) 使馆人员应当在任职结束时办结外交车辆转让、报废注销、运送出境或者号牌变更手续，并交回外交车辆号牌。

第八条 外交车辆的进出境、转让、注销应当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一) 进境的外交车辆应当遵守海关监管规定。

(二) 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外交车辆需转让的，应当自注册登记为外交车辆起满两年，如确为使馆人员离任的情形，至少应当满一年。

(三) 变更外交车辆的权属，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免税或者缴税手续。

(四) 外交车辆运送出境或者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外交车辆，占用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车辆数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车辆不视为外交车辆，依法处理：

(一) 外交车辆所有人任职结束时，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二) 外交车辆所有人不再具有外交人员或者行政技术人员身份，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三) 外交车辆所有权转移给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尚未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的。

(四) 将外交车辆租借给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使用的。

(五) 所属使馆撤馆，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六) 使馆声明放弃外交车辆相关外交特权与豁免，依旧悬挂原外交车辆号牌的。

(七) 未按规定悬挂有效外交车辆号牌的。

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执法人员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六项和其他不符合外交车辆要求的情

形，应当通报外交部，由外交部向有关使馆进行交涉并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一条 外交车辆驾驶人应当为使馆人员或者其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其他持外交车辆准驾证的驾驶人。

（一）使馆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驾驶外交车辆应当持外交部颁发的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

（二）使馆可为必要的不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员申办外交车辆准驾证，外交部负责审批、核发、延期或者吊销。

第十二条 外交车辆驾驶人驾驶外交车辆时应当携带有效证件，以备执法人员查验。应当携带的有效证件包括第十一条所列证件之一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一）使馆人员或者其共同生活的配偶经确认不具备有效机动车驾驶资格的，依法处以罚款，通知其他外交车辆驾驶人替代驾驶。

（二）使馆人员或者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携带驾驶证并经确认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或者未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的，依法处以罚款。

（三）驾驶人未携带、未获发或者持有失效的第十

一条所列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执法人员通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报有关使馆并视情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三条 外交车辆驾驶人适用下列规定：

（一）外交车辆驾驶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有权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罚。在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外交车辆驾驶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罚款或者接受其他处罚。如对处罚有异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外交车辆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扣留其驾驶证，外交车辆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驾驶证。

（三）外交车辆驾驶人应当配合执法人员的例行酒精、毒品检测等。

（四）外交车辆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服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如各方当事人一致申请调解的，执法人员应当进行调解。外交车辆驾驶人和所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在离境前处理完毕。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将外交车辆及其驾驶人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及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外交部。

第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保障使馆、使馆人员及其外交车辆相关外交特权与豁免，为使馆和使馆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事务提供方便。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一) 有关主管部门确保使馆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对于外交车辆不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二) 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交车辆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依法适用以下措施：

- 1、查验驾驶人证件和机动车牌证。
- 2、调查、询问驾驶人。
- 3、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4、扣留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累积记分、停止驾驶证使用、拖移机动车、公告外交车辆牌证作废。
- 5、检验驾驶人人体内酒精、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对涉嫌严重威胁其自身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在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限制其至不再具有危害自身和公共安全的危险为止。

(三) 因交通事故处理需要，外交车辆应当接受相应的检验、鉴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交部将向有关使馆提出交涉，并可暂停受理该使馆及其人员办理外交车辆相关手续的申请和该使馆及其人员所有外交车辆燃油退税：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 使馆和使馆人员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涉外外交车辆交通违法拒不接受处理的。

(三) 外交车辆权属发生变更，未按规定补缴税款的。

(四) 外交车辆所有人任职已结束，外交车辆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使馆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

(五) 外交车辆驾驶人涉嫌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的。

(六) 使馆或使馆人员涉嫌非法转让、租借、走私外交车辆的。

(七) 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未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

(八) 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多辆或者多次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验的。

(九) 非外交车辆驾驶人驾驶外交车辆或者外交车辆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形，使馆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

(十) 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名下外交车辆数额超出有关要求，使馆或者使馆人员不及时办理变更、转让、报废或者运送出境手续的。

(十一) 外交车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拒不强制报废的。

(十二) 外交车辆排放标准超标，经维修仍不达标的，外交车辆所有人拒不将该外交车辆报废或者运送出境的。

(十三) 使馆对外交车辆和外交车辆驾驶人管理混乱，造成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交部可通报有关使馆或者使馆人员限期变更、转让、报废或者运送出境该外交车辆。限期届满仍未处理的，由外交部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公告该外交车辆号牌作废。对悬挂已公告作废的外交车辆号牌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收缴车辆号牌，通知车辆所有人或者所属使馆拖移机动车并办理相

关处置手续。其中，对经查实属走私进境车辆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一）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其中有第九条第三、第四项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如为使馆人员，其任期内名下不得再注册外交车辆。

（二）外交车辆已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

第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对等原则管理外交车辆。

第十八条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华国际组织及其人员和驻华领事机构及其人员的车辆由外交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管理。

（一）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华国际组织和所属国际职员的车辆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参照适用本办法。

对在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华国际组织中任职的中国籍人员的自用车辆，不核发外交车辆号牌。

（二）驻华领事机构和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的车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和有关双边协议，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视情适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外 交 部

公 安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17年1月9日

二、外交车辆准驾证申办指南

为落实《外交车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障驻华使团外交人员和外交车辆依法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加强外交车辆管理，防止特权与豁免滥用，中方对驻华外交机构专职雇员等人员实行准驾证制度。

一、准驾证发放范围及有效期限

（一）“外交车辆准驾证”发放范围

原则上包括各国驻华使馆或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以下统称“使馆或机构”）雇佣的驾驶本馆车辆的中国籍或外国籍人员，以及与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共同生活的不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家属。

（二）准驾证有效期限

初次办理证件和延期换发证件的有效期限不超过申请人驾照、护照、中国身份证和雇佣合同有效期，最长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二、准驾证的使用

（一）准驾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二）准驾证须妥善保管，持证人驾驶外交车辆时，应随身携带准驾证和本人中国驾照，以备一并查验。

三、准驾证申办和延期程序

(一) 使馆或机构为本馆人员初次申办准驾证应照会外交部礼宾司，并随照提交如下申请资料：

1、有本人签名，加盖使馆或机构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外交车辆准驾证申请表》。该表格在完成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后自动生成打印；

2、劳务派遣或雇佣合同复印件（限使馆或机构雇员）；

3、申请人中国驾驶证复印件；

4、中国籍人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外国籍人员应提交护照封皮页、签证页（互免签证的国家除外，但须提供入境章页复印件）或居留许可页和资料页复印件。持有外交部礼宾司签发的居留许可证人员只须提交本人居留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材料。

(二) 使馆或机构为本馆人员申请准驾证延期须在证件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照会外交部礼宾司，并随照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有本人签名，加盖使馆或机构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外交车辆准驾证申请表》。该表格在完成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后自动生成打印；

2、劳务派遣或雇佣合同复印件（限使馆或机构雇员）；

3、申请人原准驾照；

4、申请人中国驾照复印件；

5、中国籍人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外国籍人员应提交护照封皮页、签证页（互免签证的国家除外，但须提供入境章页复印件）或居留许可页和资料页复印件。持有外交部礼宾司签发的居留许可证人员只须提交本人居留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材料。

四、准驾照的补办和退回

（一）如准驾照遗失，持证人须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开具报失证明，同时，由使馆或机构照会外交部礼宾司说明情况，并随照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有本人签名，加盖使馆或机构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外交车辆准驾照申请表》。该表格在完成系统相关信息填报后自动生成打印；

2、报失证明原件。

（二）若准驾照损坏需更换，使馆或机构须照会外交部礼宾司说明情况，并将原准驾照随照退回外交部礼宾司注销。

（三）准驾证的退回

持证人不再担任使馆或机构专职雇员或离任时，所在使馆或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照会外交部礼宾司告知有关情况，并随照退回持证人证件。

五、证件办理时间

在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外交部礼宾司办理初次申请、延期和更换准驾证需 15 个工作日，补办准驾证需一个月。

三、常见知识问答

(一) 外交车辆换牌

1、换牌具体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外交车辆换牌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为期 3 个月。其中，外交车辆集中验车时间为上述日期的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4：30（须提前预约）。2017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旧版外交车辆号牌作废，悬挂旧版号牌车辆不视为外交车辆，不得上路。

2、更换外交车牌后，车牌号码是否变更？

答：此次换牌仅更改牌照样式，“使”字从前面调整到后面，原有车辆的车牌号码不变。换牌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也需一并更新。

3、外交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和记分未处理能否参加换牌？

答：外交车辆需在交通违章罚款全额缴纳后、车辆无违法违章的情况下参与换牌。违法记分超过 12 分的，自用外交车辆由车辆所有人、公用外交车辆由驾驶人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考试并合格后消除记分。

4、未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的外交车辆能否参与换牌？

答：申请换牌的外交车辆均应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过期或未足额购买相关保险的车辆将不予受理换牌。

5、参加换牌的外交车辆均应符合国 5 排放标准，还是新上牌车辆应达到这一标准？

答：根据北京市政府规定，2013 年起所有在京上牌的车辆均应达到国 5 标准（相当于欧 V 标准），外交车辆也不例外。新上牌车辆严格执行此标准。对于现有的外交车辆，除黄标车（低于国 1 标准的车辆）外，只要通过定期检验均可参加换牌，不要求都达到国 5 标准。

6、个人可否为新购摩托车办理外交车牌？现有外交摩托车可否申请换发新的外交车牌？

答：北京市对摩托车实行总量控制，现已不再增发新的牌照。现有的外交摩托车可直接申请换发新的外交车牌。外交摩托车占用个人外交车辆指标。

7、我名下有超过 2 辆自用外交车辆，均可以申请换牌吗？

答：对在任的名下有 2 辆及 2 辆以上自用车辆的馆员，此次可为其名下 2 辆车申请换牌，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削减为 1 辆。名下超出 2 辆的自用车辆不予换牌。此外，在办结锁定查封等问题车辆前，个人名下任何车辆（含配偶名下已有的车辆）不得换牌。

8、我的配偶名下注册有外交车辆，可以申请换牌吗？

答：根据新规定，配偶名下不得注册外交车辆。此前登记于随任配偶名下的车辆，此次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在家庭车辆总数不超过 2 辆的情况下可允许换牌，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办理转让、报废或复运出境手续。

9、换牌前到哪里验车？如何办理预约？

答：为方便各馆工作，本次换牌集中查验地点设在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66 号，电话：67670177）。各馆在提交换牌申请获得通过后可在线预约验车，每辆车一个预约号。先约先得，当日有效。机动车所有人凭使团办开具的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办理验车手续。验车通过后，各馆方可持相关资料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换牌手续。

10、换牌产生费用吗？

答：交管部门依规收取汽车牌证工本费 115 元人民币，（包括行驶证工本费 15 元 / 本，汽车号牌工本费 100 元 / 副），摩托车牌证工本费 50 元人民币（包括行驶证工本费 15 元 / 本，摩托车号牌工本费 35 元 / 面），只收取现金，各馆可自行拓印车架号并为车辆照相，也可在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照相免费）或其他任意验车场办理。

11、在换牌期内新到任的馆员是否应直接申请新版外交车牌？在换牌工作开始前不久刚办理的旧版外交车牌，是否也应该缴纳换牌工本费？

答：换牌期间，新到任馆员申请进境车辆或在中国境内购车均应直接申请新版外交车牌。参与换牌的所有外交车辆均须缴纳工本费。

12、换牌工作期内未完成换牌的外交车辆怎么办？

答：换牌期间，新旧车牌同时有效。自换牌结束之日起，悬挂旧版外交牌照的车辆将被视为无牌车辆，不得上路。

13、换牌填写的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中没有换牌这项内容，该如何填写？

答：请在该表“变更后的信息”栏注明“换发号牌：车牌号 + 使”，如“换发号牌：123010 使”。

（二）指标管理

1、每户外交官和行政技术人员家庭可以登记注册几辆自用外交车辆？

答：个人自用外交车辆指标取决于家庭外交官或行政技术人员的数量。如夫妻双方均为外交官，或一方为外交官，另一方为行政技术人员，该家庭可注册 2 辆外交车辆；如夫妻一方为外交官或行政技术人员，另一方既非外交官也非行政技术人员，该家庭可注册 1 辆外交车辆；如夫妻双方均为行政技术人员，该家庭可注册 1 辆外交车辆。

2、个人进境 1 辆车的同时是否还能在中国境内购买 1 辆国产车？

答：根据新规定，除大使外，外交官和行政技术人员个人名下只能注册 1 辆外交车辆（不分进口车或国产车）。大使个人名下可注册 2 辆外交车辆（其中进口车只能有 1 辆）。

3、在使团内购买一辆进境车辆是否占用进境车辆指标？

答：在使团内购买一辆进境车辆，购买方占用进境车辆指标，出售方恢复一辆进境车辆指标。

4、国际组织负责人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是否享受和大使同等待遇，可以注册两辆个人自用车？

答：国际组织负责人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为外国公民的享受和大使同等的待遇（持 IS 类国际组织人员证者除外），可以注册两辆个人自用车（其中进口车只能有 1 辆）。

5、我馆外交车辆实行公车制（使馆大部分车辆均由国家购买并注册在使馆名下），个人自用车指标如何转换为公车指标？

答：使馆照会使团办说明有关情况，使团办确认该馆为公车制馆后，将本馆自用车指标转为公车指标。转换之后，本馆自用车总指标相应减少。

6、进境车辆指标如何管理？

答：进境车辆接受海关监管，机构进境公用车指标不超过本馆外交官总人数，个人任内只能进境一辆自用车。

车辆注册指标和进境指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注册指标既包括进境车辆，也包括中国境内购置车辆，进境指标特指进境车辆。即使车辆注册指标发生转换，车辆进境指标仍维持不变。

（三）交通违章违法

1、驾驶外交车辆须携带哪些证件？

答：驾驶外交车辆时，驾驶人应携带有效的外交车辆驾驶资格证件（包括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国际组织人员证或外交车辆准驾证），以及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2、据悉北京市对国一国二排放标准的车辆出台了新的限行措施，具体是何种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外交车辆吗？

答：2017年2月15日起，北京市对国一国二排放标准车辆实施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工作日限行。在空气污染达到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时，国一国二车辆全市禁行。上述规定适用于外交车辆。

（四）问题车辆处理

1、我馆有少数自用外交车辆长期未处理，车主已离任，应该怎么办？

答：各馆对本馆公用车辆及个人自用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车主离任前应办结外交车辆注销手续。遇个别车主已离任的情况，使馆有责任联系车主或受车主委托，办理车辆转让、报废手续或将车辆复运出境。针对正在查处的问题车辆，使馆应协助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长期不处理将影响使馆其他人员办理车辆相关业务。

2、我馆有少数外交车辆已被中方有关部门查扣，是否占用本馆车辆注册指标？

答：已被查扣的、正在接受调查的问题外交车辆（系统显示为锁定或查封），在有关问题处理完毕前一直占用本馆车辆注册指标。问题车辆依法处理完毕后，恢复相应车辆注册指标。

3、已非法流失到社会的车辆应该如何处理？

答：有关使馆应配合中方执法部门查处已非法转让或无法找回的流失到社会的车辆。此类车辆在问题处理完毕前一直占用本馆车辆注册指标。

4、注册在我馆名下的一些外交车辆我馆完全不掌握，是否占用我馆车辆注册名额？

答：此类车辆多系历史遗留问题，且有完整的注册材料，有关使馆有责任配合中方调查处理。在清理结束之前占用本馆车辆注册指标。

（五）系统申报

1、如何查询车辆业务办理进度？

答：登录系统，打开“车辆管理 / 申请列表”界面可查看相关业务办理进度。

2、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在哪里打印？

答：使馆业务申请通过使团办登记核准后，打开“车辆管理 / 申请列表”界面可直接打印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3、进境车辆办完海关通关手续后可以同时办理税务、环保手续吗？

答：可以同时办理。中国境内购车也可参照办理。

4、对上传扫描件有何要求？

答：上传保单等扫描件应为 JPG 格式，有关信息清晰可辨认即可。

5、如何查询我馆外交车辆交通违章情况？长期不处理会怎样？

答：点击系统“车辆管理 / 业务提醒”可查看交通违章、车辆状态、车辆保险、驾驶证、外交车辆准驾证等提醒。长期不处理上述提醒项目，系统将自动关闭有关馆证件、车辆、退税等申请服务。

(六) 其它

1、外交车辆上牌通常需要多长时间？

答：自使团办签收申请材料之日起，进境车辆上牌大约需要 20 个工作日，中国境内购车上牌大约需要 5 个工作日。因机构或个人原因导致办理外交车辆手续延误的，办理时间不计算在内。

2、馆员配偶为中国公民或已放弃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可否驾驶外交车辆？馆员成年子女能否驾驶外交车辆？

答：馆员配偶如持有有效的外交身份证可直接驾驶外交车辆。如按规定不持有外交身份证且确有需要驾驶外交车辆，可向使团办申请外交车辆准驾证，获发证件后即可驾驶外交车辆。馆员成年子女等亦可根据需要申办外交车辆准驾证。

3、机构在使团办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只对外交部有效，还是对海关、交管、税务、环保部门均有效？

答：机构在使团办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对外交部、交管、税务和环保部门均有效，在北京海关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仅对进境车辆办理海关各项手续有效。机构在使团办备案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应与在海关的备案保持一致。

4、外交车辆可以由其他人代驾吗？

答：外交车辆可由持有有效外交身份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国际组织人员或外交车辆准驾证的人员代驾，代驾时应同时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5、可以进境右舵车吗？

答：不可以。

6、一个任期是什么概念？我国规定 3 年一个任期，满 3 年再连续干一任算两个任期吗？

答：一个任期是指本人在同一使馆连续工作的时间，和工作年限无关。

7、离任前可以进境一辆车或从中国境内购置一辆车直接带走或转让吗？

答：如在任内未购车或任内已购车并将原车报废的，离任前可进境一辆车或从中国境内购置一辆车，并将其复运出境或办理转出手续（如将外交车辆转出为领事车辆），该车辆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在中国境内办理转让。

8、使团和领团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车辆吗？

答：目前暂不受理使团和领团之间相互转让车辆。

9、我的车正在办理进境手续过程中，已办完海关清关，根据新规定应如何办理后续上牌事宜？

答：请登录系统按进境车辆提交申请，使团办将在后台操作海关清关环节审批手续，确保之后的手续通过系统继续进行。

10、如何办理中介代办服务？

答：为方便各馆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使团办为中介代办机构在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中开设了代办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专用平台。各馆如需中介代办服务，可以与相关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授权该机构代办本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并将照会连同授权委托服务协议提交使团办，使团办确认委托有效后将为中介代办机构开通相应服务。目前，具备使用驻华使团

事务管理系统资质的中介代办机构为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66 号，电话：67670177）。

11、中国籍国际职员能否免税进口车辆？可否办理外交车牌？

答：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中方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的东道国协定，中国籍国际职员不享受免税进口车辆待遇。在任且已有外交车牌的中国籍国际职员可参与换牌，但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外交车牌清退手续。在任但无外交车牌的中国籍国际职员不得申办外交车牌。已离任的中国籍国际职员，须将外交牌照变更为普通牌照。变更时，如该外交车牌系中国籍国际职员在入职后用个人名下北京市普通车牌更换的车牌，可申请换回普通车牌；否则须通过摇号获得北京市小客车指标，或将车辆转让。

四、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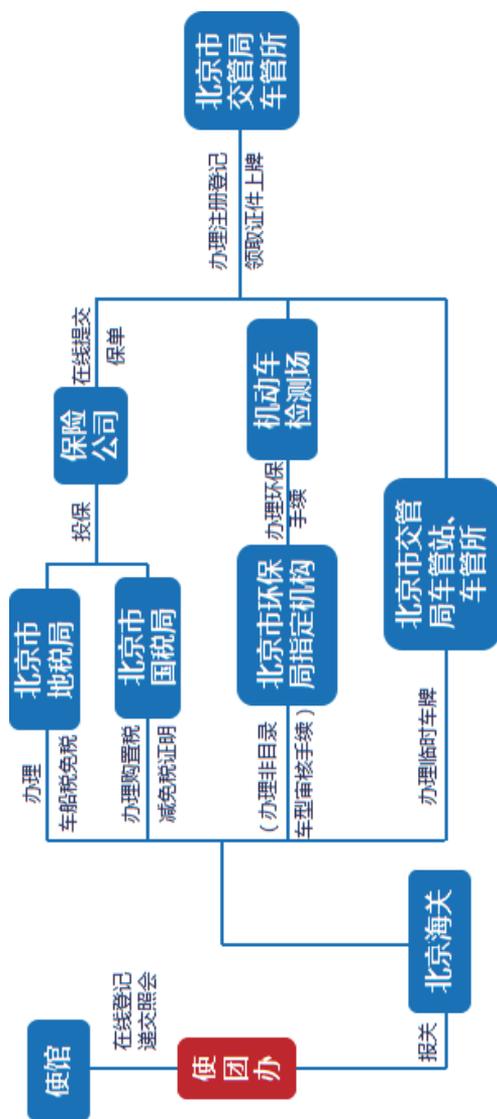
驻华使团机构或个人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须首先登录使团办驻华使团事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征得使团办同意后，再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

机动车所有人就机构公用车而言指外交车辆注册时登记的机构，就个人自用车而言指外交车辆注册时登记的个人。以下各项业务的办理均以机动车所有人作为申请人进行表述。如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他人代办各项业务手续，代办人均须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使团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提供的材料须使用在使团办备案的机构印章和授权人签名。

以下办事流程仅供参考，执行中如流程或各项要求发生变更，以各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一) 车辆进境



1、机动车所有人登录系统在线完成登记，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登录系统打印）。

拟进境车辆须符合中国海关相关要求，且须达到中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相当于欧V标准）。

2、使团办核准登记。

核准登记并非批准车辆进境。机动车能否进境或上牌将以车辆抵达中国口岸后的海关现场审核、环保和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3、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海关办理通关手续，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货物提（运）单；

(6) 购车发票；

(7) 装箱单;

(8) 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9) 登录现代海关行邮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可联系北京海关现场业务二处或中介代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通关手续办理完成后, 机动车所有人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4、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地税局申办车船税免税, 并在送达回证上加盖公章 (机构公用车) 或签字 (个人自用车), 须提供:

(1)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登录系统打印);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机构公用车除外);

(3) 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购车发票及中文译文。

5、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 (减) 税手续, 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登录系

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护照和外交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机构公用车除外);

(4) 车辆价格证明;

(5)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机动车所有人购买车辆保险 (包括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者责任险), 在线提交保单。

7、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环保手续。

机动车所有人先到北京市环保局指定机构 (目前为北京市汽车研究所) 验车, 由其出具非目录车型车辆排放检测报告。之后机动车所有人将以下材料上传至北京市环保局网站 (www.bjepb.gov.cn) 接受审核:

(1)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登录系统打印);

(2) 车辆排放检测报告;

(3) 机动车来历凭证 (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海关监管车辆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北京市环保局审核通过后, 向机动车所有人发放办理车辆环保手续通知单。

机动车所有人凭通知单到机动车检测场办理环保手

续。须提供：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2)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3) 购车发票及中文译文。

8、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交管局交通支、大队车管所、车辆管理所申请临时号牌，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3) 机动车交强险凭证复印件；

(4)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含未销售的机动车或者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的特型机动车）；

(5) 机动车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海关监管车辆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9、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申请车辆注册登记，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 机动车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海关监管车辆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6)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属于用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的底盘进口凭证；

(7)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8)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

(9) 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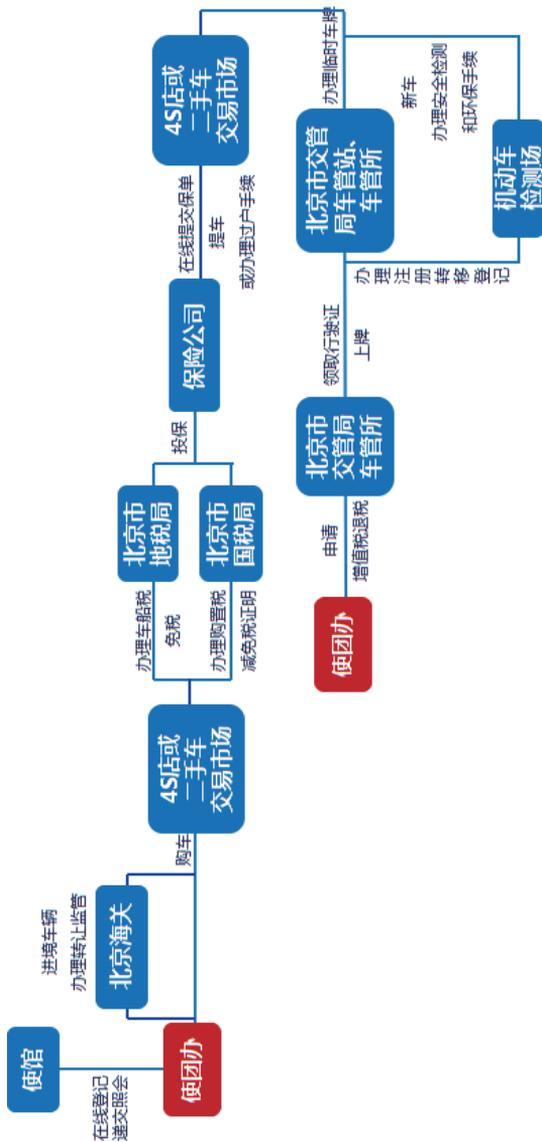
(10)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11) 机动车技术资料档案袋；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对符合条件的车辆配号并发放外交车牌、登记证书、行驶证及检验合格标志。

(二) 中国境内购车



1、机动车所有人登录系统，填写购置车辆信息，在线完成登记，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2、使团办核准登记。

核准登记并非批准车辆上牌。机动车能否上牌将以环保、海关（监管车辆）和公安交管部门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3、机动车所有人前往 4S 店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购置车辆。

4、如系在使团内部转让海关监管的进境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和受让人）应前往北京海关办理转让监管手续。

5、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地税局申办车船税免税，并在送达回证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用车）或签字（个人自用车），须提供：

(1)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3) 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购车发票及中文译文。

6、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护照和外交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车辆价格证明；

(5)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机动车所有人应购买或补齐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者责任险），在线提交保单。

8、机动车所有人前往 4S 店提车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过户手续。

9、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交管局交通支、大队车管所、车辆管理所申请临时号牌，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3) 机动车交强险凭证复印件；

(4) 机动车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

(5)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含未销售的机动车或者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的特型机动车）。

10、如系新车，车辆应符合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现阶段为中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相当于欧V标准），机动车所有人应将车辆开往机动车检测场办理车辆安全检测和环保手续。

11、机动车所有人向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申办车辆注册或转移登记。

A. 新车办理注册登记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机动车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货物进口证明书）；

(6) 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属于用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的底盘进口凭证；

(7)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8)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

(9) 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10) 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11) 机动车技术资料档案袋；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B. 二手车办理转移登记前，须在过户时完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处理车辆违章及罚款，并购置或补齐机动车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者责任险。办理转移登记时，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 (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7)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来历证明: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8)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9)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12、机动车所有人向使团办申请增值税退税, 并递交照会和发票等单据, 使团办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材料转北京市国税局, 北京市国税局审核通过后将退税款项打入使馆账户。

(三) 上传保单 (定期检验)



1、机动车所有人进境车辆或在中国境内购车，在购买车辆保险后（包括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应及时在线提交保单。

2、机动车保险到期前，机动车所有人应续购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及时在线提交保单。

3、使团办核准通过，上传保单完成。

4、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为外交车辆投保后，可前往检测场参加定期检验。

(四) 车辆变更登记 / 备案



1、车辆信息变更包括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车辆所有人信息变更。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使团办核准通过。

2、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变更登记 / 备案。

A: 申请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并交验车辆：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机动车所有人因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

申请办理变更的，应提交能够确认被鉴定的机动车与被盗抢的机动车为同一辆车的有关技术鉴定证明或公安机关发还证明；

(8)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B: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原型号整车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在更换后按下列规定提交资料、交验车辆并办理新车手续：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8) 不属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检验

的车型的，还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拓印膜；

(10)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两张）；

(11) 交回原车资料（行驶证、登记证）。

C：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本市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本市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相关事项变更证明;

(8) 机动车标准照片。

注：此项内容适用于夫妻之间进行所有人姓名变更，机动车所有人另须提供结婚证原件、复印件和翻译件，以及使馆对其夫妻关系的认证证明。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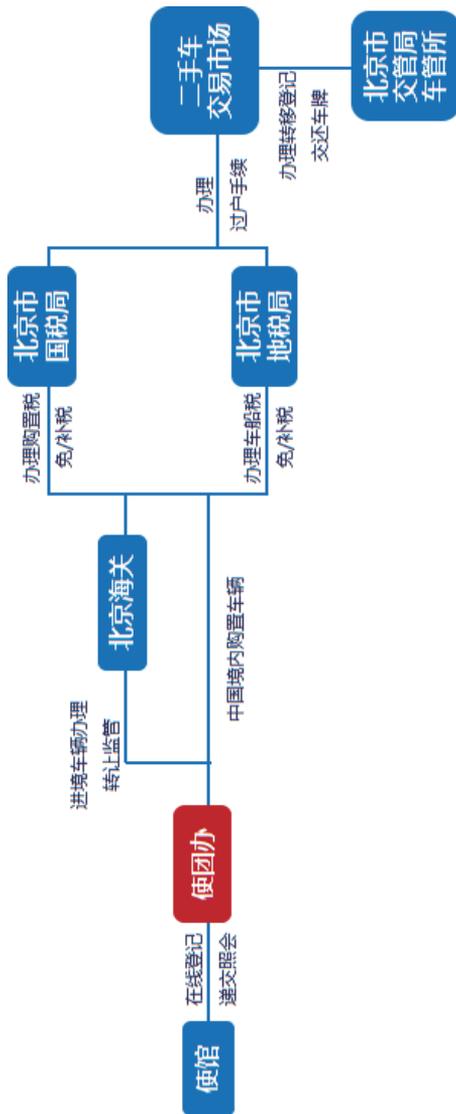
D: 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向车管所申请备案。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 (3)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 (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 (6) 机动车行驶证；
- (7)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五) 车辆转让



1、对于有未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到银行或上网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2、机动车所有人年内违法计分满 12 分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

3、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4、使团办核准通过后，如系转让海关监管的进境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前往北京海关办理转让监管手续，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转让人及受让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5、如系使团内部转让，车辆转让人通知买方前往北京市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及北京市地税局办理车船税免税手续（参见“二、中国境内购车”）。

6、如系向使团外转让，车辆转让人前往北京市国税局办理补缴增值税手续，受让人前往北京市国税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免补税手续及北京市地税局办理车船税免补税手续（参见“二、中国境内购车”）。

7、机动车转让人及受让人共同前往二手车交易市场办理过户手续。

8、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转移登记并交回外交车牌，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受让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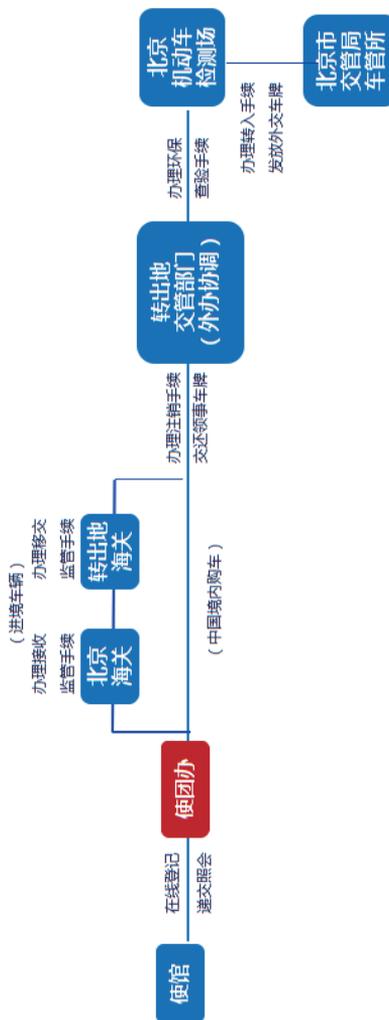
(4)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 (6)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 (7)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来历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8)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9)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注：使团内部转让时，卖方提交车辆转让登记，买方提交中国境内购车登记，使团办核准通过买卖双方登记后，买卖双方可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凭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和相关资料办理转移登记。

(六) 车辆转入 (车主不变, 外地领事车辆转入北京变更为外交车辆)



1、机动车所有人在取得外交身份证件并退还领事身份证件之后，再办理车辆转入手续。

2、对于有未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到转出地交管部门处理。

3、机动车所有人年内违法计分满 12 分时，应到转出地交管部门处理。

4、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或补齐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

5、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由所在使馆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机动车所有人应确认车辆符合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现阶段为中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相当于欧 V 标准），否则不予注册外交车辆。车辆能否转入北京以环保和公安交管部门对车辆进行现场检验结果为准。

6、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海关办理接收监管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须提供：

(1) 机动车所有人所在使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外交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领事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请使用海关提供的防伪表格）；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7、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出地海关办理移交监管手续。

8、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出地交管部门办理车辆变更辖区外手续（转移登记），交还领事车牌（转出地外办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9、机动车所有人在北京市办理车辆环保和车辆查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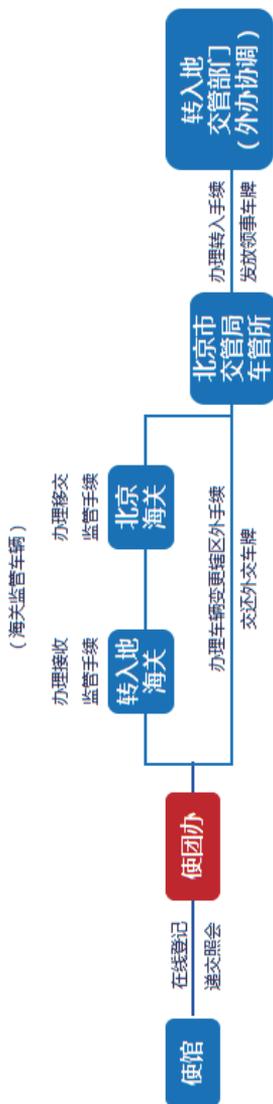
10、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车辆办理转入手续，领取外交车牌，须提供：

(1) 机动车所有人所在使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 (5) 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 (7)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 (8) 机动车档案；
- (9) 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七) 车辆转出 (车主不变, 北京外交车辆转至外地变更为领事车辆)



1、机动车所有人在取得领事身份证件、并退还外交身份证件之后，再办理车辆转出手续。

2、对于有未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视情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到银行或上网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3、机动车所有人年内违法计分满 12 分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

4、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或补齐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

5、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由使馆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6、使团办核准通过。

7、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入地海关办理接收监管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须提供：

(1) 机动车所有人所在使馆照会；

(2) 机动车所有人领事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报单（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8、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海关办理移交监管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须提供：

(1) 机动车所有人所在使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领事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转让申报单（海关提供防伪表格）；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9、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变更辖区外），交还外交车牌，须提供：

(1) 机动车所有人所在使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领事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7)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含机动车标准照片）；

(8) 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和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9) 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10、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转入地交管部门办理车辆转入手续，领取领事车牌（当地外办协调）。

(八) 车辆解体报废



1、对于有未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视情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或到银行或上网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2、机动车所有人年内违法计分满 12 分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

3、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使团办核准通过。

4、如系中国境内购置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交售报废车辆，领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5、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海关办理报废车辆手续，领取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海关联）；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

(6)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6、机动车所有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并交还外交车牌，根据下述不同情况，须提供：

A：机动车报废解体申请注销登记的，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机动车号牌；

(7)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8) 属于需要监销的大型载客汽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9) 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

B：机动车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须提供：

- (1) 本馆照会;
-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登录系统打印);
- (3)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 (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 (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机构公用车除外);
-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 (6) 机动车行驶证;
- (7) 机动车号牌;
- (8) 机动车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的灭失证明;
- (9) 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 还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

C: 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申请注销登记的, 须提供:

- (1) 本馆照会;
-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 (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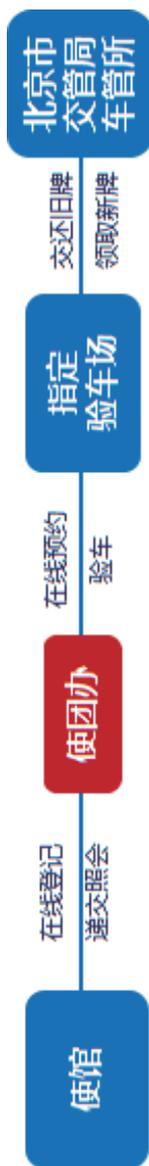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机动车号牌；

(8)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9) 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还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和解除监管证明书。

(九) 车辆换牌



1、对于有未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视情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或到银行或上网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2、机动车所有人年内违法计分满 12 分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

3、属于逾期未检车辆的，机动车所有人前往机动车检测场办理车辆定期检验。

4、机动车所有人购买或补齐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三者责任险）。

A：旧外交车牌变更为新外交车牌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2、使团办核准通过后，在线预约验车。

3、机动车所有人将拟换牌车辆开到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朝阳区成寿寺路 66 号）验车。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验车预约单 (登录系统打印) ;

(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机构公用车除外) ;

(5)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表 (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

(6)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7) 机动车标准照片;

(8) 机动车车架号拓印膜。

注：机动车标准照片拍摄和拓号可按北京市交管局要求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中介代办机构（如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需收取一定费用（照相免费）。

4、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现场验车。

5、机动车所有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换领新版外交车牌和相关证件，并交还旧牌。换牌收取牌照工本费 115 元人民币，摩托车换牌收取工本费 50 元人民币，只收取现金。

注：外交车辆换牌仅对号牌样式做出改变，车辆号码不发生变化，车辆保险和海关监管继续有效，机动车所有人无须办理保险或海关监管信息变更手续。

B: 外交车牌变更为普通车牌（仅限中国籍国际职员）

1、流程不变，无需预约，验车时直接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

2、变更时，如该外交车牌系中国籍国际职员在进入国际组织任职后用个人名下北京市普通车牌更换的车牌，可申请换回普通车牌；如系任职后新购进外交车辆，须通过摇号获得北京市小客车指标，之后申请变更为普通牌照或将车辆转让。

3、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本人车辆所在保险公司，更新车辆基本信息。

C: 本馆号段车牌号变更（仅限馆长车）

1、流程不变，无需预约，验车时直接前往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

2、如系进境车辆，须前往北京海关办理更换牌照手续，凭北京海关开具的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前往北京市交管局办理有关手续。

3、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本人车辆所在保险公司，更新车辆基本信息。

(十) 补领车牌



- 1、机动车所有人车牌丢失后，在线完成登记。
- 2、使团办核准通过。
- 3、机动车所有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补领车牌手续，须提供：
 - (1) 本馆照会；
 -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 (3)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 (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 (5) 机动车标准照片。

(十一) 车辆报失



1、机动车所有人前往车辆丢失地公安局派出所开具报失证明。

2、机动车所有人在线提交外交车辆报失登记表，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报失登记表和派出所报失证明。

3、使团办接到报失登记后，将有关材料交执法部门处理。俟有进展和结果，将向使馆反馈。

注：

1、机构填写外交车辆报失登记表即表明已放弃该车辆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或确认该车辆不再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中方执法部门可依法查扣相关车辆。

2、本节仅适用于悬挂新版外交车牌车辆的管理。

(十二) 车辆复运出境



1、对于有未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视情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或到银行或上网缴纳车辆违章罚款。

2、机动车所有人年内违法计分满 12 分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到北京市交管局任一执法站处理。

3、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向使团办递交照会和登记表。

4、使团办核准通过。

5、机动车所有人前往北京海关办理车辆复运出境手续，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外交公 / 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

(7) 登录现代海关行邮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6、机动车所有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车辆注销手续并交还外交车牌，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4)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 / 转入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机动车号牌；

(8) 机动车出境证明；如系海关监管的进境车辆，出境证明为海关出具的车辆进 / 出境领 / 销牌照通知书。

7、如系进境车辆，机动车所有人持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返回北京海关办理结案手续。

(十三) 补、换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



1、机动车所有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2、使团办核准通过后，机动车所有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补、换领行驶证手续，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公用车除外）；

(5) 机动车标准照片。

3、机动车所有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办理补、换领登记证书手续，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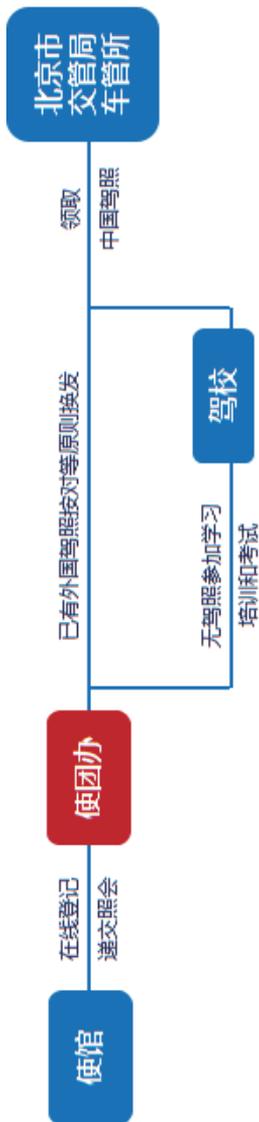
(3)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4) 个人办理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业务的，应本人到场申请，不能委托他人代理。机动车所有人因死亡、出境、重病残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到场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应当出具有关证明。

(5)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6) 属于换领的，须交回原机动车登记证书。

(十四) 申办、换领中国驾驶证



1、申请人在线完成登记，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以及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申请单。

2、申请人持境外驾驶证申请中国驾驶证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换发。对于无驾驶证的，申请人应符合申领中国驾驶证的年龄和身体条件，并到驾校参加学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获发中国驾驶证。

3、使团办核准登记后，申请人到北京市交管局车管所申办、换领中国驾驶证，须提供：

(1) 本馆照会；

(2) 办理外交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通知单（登录系统打印）；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可登录系统下载填写）；

(5) 申请人境外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驾驶证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 申请人近期一寸白底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3 张；

(7) 其他按要求须提交的证明。

(十五) 申办外交车辆准驾证



1、使馆为其聘用的专职雇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线提交外交车辆准驾证申请，并向使团办递交照会和纸质材料。须提供：

(1) 有本人签名，加盖使馆馆印，并贴有 1 寸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的外交车辆准驾证申请表（可在线打印）；

(2) 劳务派遣或雇佣合同复印件（限使馆雇员）；

(3) 申请人中国驾驶证复印件；

(4) 中国籍人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外国籍人员应提交护照封皮页、签证页（互免签证的国家除外，但须提供入境章页复印件）或居留许可页和资料页复印件。持外交部礼宾司签发的居留许可证人员仅须提交居留许可证复印件。

2、使团办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准驾证。

注：国际组织及其驻华代表机构办理车辆和相关证件业务参照使馆办理。

五、常用联系方式

1、外交部使团事务办公室

地址：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电话：65964431（西南北欧、非洲、拉美使团车辆事务）、65963422（美大使团、国际组织车辆事务）、65965856（亚洲、亚非、欧亚、中东欧使团车辆事务）

2、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

地址：朝阳区南四环东路18号，电话：68397905

3、北京市东城区国税局车辆购置税分局（车辆购置税免补税）

地址：东城区和平里6区18号楼前，电话：56091525

4、北京市国税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增值税退补税）

地址：西城区四平园7号楼，电话：63911471

5、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第七税务所（机构车船税免补税）

地址：朝阳区广渠东路 40 号，电话：64933333

6、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第八税务所（机构车船税免补税）

地址：朝阳区太阳宫中路甲 6 号临一号（太阳宫公园南门西侧），电话：64933333

7、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第三税务所（机构车船税免补税）

地址：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 3 号（来广营乡政府南侧），电话：64933333

8、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第九税务所（个人车船税免补税）

地址：朝阳区定福庄路 9 号（朝阳路二外丁字路口向北 500 米路西），电话：64933333

9、北京市环保局

地址：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电话：68717229

10、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66 号，电话：
67670177

11、北京市汽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9 号院，电话：
67625111

12、北京海关现场业务二处

地址：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8 号，电话：
85735610



外交部使团事务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